



首页

新闻资讯

公示公告

电气荣光

公示公告

当前位置： 首页 -> 公示公告 -> 正文

电气工程学院2024级学业优秀学生转专业实施细则

🕒 日期：2025年09月10日 👁 阅读次数：921次

为了更好调动学生学习的积极性和主动性，因材施教，发挥学生的特长和个性，加大优秀学生的培养力度，根据《沈阳工业大学本科生学籍管理规定》和《沈阳工业大学本科生转专业管理办法》（沈工大校发[2022]70号）文件要求，制定电气工程学院（以下简称“学院”）2024级学业优秀学生转专业工作（以下简称“转专业”）实施细则。

一、学院转专业工作小组

组长：佟文明

副组长：韩永强、任自艳

成员：张博、赵希梅、李春胜、邢作霞、郭一萌、何显平、富耀影、李明旭

学院工作小组负责制定本学院转专业工作实施细则，明确选拔考核等相关内容，并严格按照细则执行考核流程、确定转专业学生名单并上报至教务处备案。

二、工作原则

转专业工作必须严格按照学校及学院的考核标准和考核程序执行，在考核的过程中，严格执行公平、公正、公开的工作原则，注重对学生学习能力、专业素养、创新精神等方面的考察。

三、转专业申请条件

- （一）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积极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遵纪守法，诚实守信，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
- （二）具有浓厚的学习兴趣和专业潜质，符合相关专业要求。
- （三）第一学年培养方案中必修课成绩全部合格，“正考”成绩平均学分绩点排序在本专业前30%（四舍五入）的学生。

四、工作程序与考核办法

（一）转专业时间：

9月9日学院召开转专业工作小组会议，研究并布置2024级转专业工作；

9月9日至11日，向全体2024级学生发布学院转专业工作实施细则，学院公布学生“正考”成绩平均学分绩点排名，学生向学院提出申请并填写《沈阳工业大学学生转专业审批表》（附件2）并提交至电气工程学院教学办公室（电气楼317室）郭老师处，截止时间9月11日11:00，逾期不再受理；

9月11日15点前，学院将转出学生汇总后上报教务处；

9月12日至9月16日，学院公布转专业（转入）学生考核时间及考核地点，学院对申请转入学生进行考核。申请转入电气工程学院学生进微信报名群（群二维码见附件3）；

9月17日，学院将拟转入电气工程学院学生名单报教务处。

（二）考核办法：学院各专业成立转专业考核小组，对申请转入学生进行考核。具体考核办法如下：

1. 高等数学，大学物理，大学英语三科至少学过两科。

2. 基础课成绩：按高等数学，大学物理，大学英语期末考核成绩加权平均分作为基础课成绩（各门课程均取正考成绩），计算公式：

$$\frac{\sum \text{正考成绩} \times \text{学分}}{\text{总学分}}$$

3. 面试：外语口语30分，专业知识问题70分(题签或问卷)。

4. 转入学生排名：基础课成绩占80%，面试成绩占20%，按基础课成绩和面试成绩相加的总分排序作为考核的最终成绩排名。

（三）如果出现成绩并列情况，通过增加成绩小数点位数决定名次排序（最多考虑小数点后三位）。若增加小数点数目后排名仍相同，执行方案1。

方案1：依次按照高等数学，大学物理，大学英语的成绩进行比较。若此方案分辨不出先后，则执行方案2。

方案2：由专业考核小组进行加试，最终确定名次。

（四）学籍变更：9月25日由教务处统一办理学生转入新专业学籍变更手续。

五、补充说明

（一）其他类别申请转专业学生遵照本实施方案中转专业申请条件和相关程序与考核办法执行。

（二）如果转入新专业后，按转入专业培养方案需要补学的学分超过10学分（学院单独组班学习的课程除外），则需转入大一年级进行学习。

（三）参军复原返校申请转专业学生要求在校期间正考成绩为合格或60分以上。

（四）转入电气工程学院的学生，在第七学期若申请推荐免试研究生，需要提前修完转入专业培养方案中涉及的前六学期课程，且成绩合格。

（四）本实施方案若与《沈阳工业大学本科生转专业管理办法》（沈工大校发[2022]70号）文件有相悖之处，以校发文件为准。

（五）未尽事宜及特殊情况由学院转专业工作小组讨论决定，本方案解释权归学院。

附件1

电气工程学院2024级各专业可转出及拟接收学生名额				
学院	专业	人数	可转出人数	拟接收人数
电气工程学院	电气工程及其自动化	214	64	21
	自动化	130	39	13
	生物医学工程	29	9	3
	新能源科学与工程	68	20	7

附件2

